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　函

地　址：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
承辦人：林美佑
電　話：(02)2175-7081
傳　真：(02)2175-7070

受文者：大陸委員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海法字第1150012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周新晏簽名式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自本（115）年7月15日啟用並生效。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
副本：本會法律處（含附件）

董事長 蘇嘉全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收文 115.7.17 日期

大陸委員會
1150003564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　　明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（115）核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（2026）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核驗人員：周新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